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 年 12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圖書出版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教育傳播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學術研究與交流，提昇本院出版刊物之論文品質，設置「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編輯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院內學刊專刊主題之規劃。

(二)院內學刊專刊審稿辦法及作業流程之訂定。

(三)院內學刊專刊之編審。

(四)院內其他專刊編審有關事項。

三、本會設發行人一名，另設特約主編一名及編輯委員若干名，依下列方式遴選聘任之：

(一)發行人：由校長擔任。

(二)特約主編：由教育傳播學院院長擔任。

(三)編輯委員：由教育傳播學院院長推薦校內外老師擔任，任期一年，得連聘連任。

四、本會於專刊出版前組成為原則，負責執行專刊之編審、編輯及出版事宜，出版前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
五、本辦法經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並提報本校圖書出版委員會核備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